

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台上字第2365號

上訴人 陳松蔚

訴訟代理人 林逸夫律師

被上訴人 洪雪綺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名登記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8月27日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第二審判決（112年度上字第390號），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一、上訴第三審法院，非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又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為違背法令；且提起上訴，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其依民事訴訟法第469條之1規定提起上訴者，並應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另第三審法院應於上訴聲明之範圍內，依上訴理由調查之。同法第467條、第468條、第470條第2項、第475條本文各有明定。是當事人提起上訴，如依同法第469條規定，以原判決有所列各款情形之當然違背法令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有合於各該條款規定情形之具體內容，及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依同法第469條之1規定，以原判決有前條以外其他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所違背之法令條項，或有關司法院解釋或憲法法庭裁判字號，或成文法以外之習慣或法理、法則等及其具體內容，暨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並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上訴狀或理由書如未

01 依上述方法表明，或其所表明者與上開法條規定不合時，即
02 難認為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其上訴自非合法。另第三審法
03 院就未經表明於上訴狀或理由書之事項，除有民事訴訟法第
04 475條但書情形外，亦不調查審認。

05 二、上訴人對於原判決提起上訴，雖以該判決違背法令為由，惟
06 核其上訴理由狀所載內容，係就原審取捨證據、認定事實之
07 職權行使，所論斷：兩造於民國110年12月14日結婚，系爭
08 房地為被上訴人於結婚前之98年8月間向訴外人張棠雅購
09 得，而於同年月18日登記為所有權人。又被上訴人為獨資商
10 號綺藝果茶飲之負責人，為預防日後因而負債遭債權人執
11 行，嗣於111年3月30日以夫妻贈與為原因，將系爭房地所有
12 權移轉登記予上訴人，然該房地之貸款債務人仍為被上訴
13 人，且該房地之所有權狀亦由被上訴人持有。是兩造間就系
14 爭房地成立借名登記契約，而該契約經被上訴人於112年1月
15 17日合法終止。從而，被上訴人類推適用民法第541條第2項
16 之規定，請求上訴人將系爭房地所有權移轉登記予被上訴
17 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等情，指摘為不當，並就原審所論
18 斷者，及其他與判決結果無礙之贅述，泛言未論斷、論斷矛
19 盾，或違法、違反證據、論理、經驗法則，而非表明依訴訟
20 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更未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
21 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
22 上重要性之理由，難認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至其所指原判
23 決違背法令，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云云，無非係就原審之職權
24 行使所為指摘，難認屬具有原則上重要性而應許可上訴之法
25 律見解問題。依首揭說明，應認其上訴為不合法。末查，原
26 審斟酌全辯論意旨及調查證據之結果，就本件所涉爭點，依
27 自由心證判斷事實真偽，俱已說明心證之所由得，對其餘無
28 礙判決結果而未詳載部分，表明不逐一論駁之旨，尚非判決
29 不備理由，亦無所載理由前後牴觸或判決主文與理由不符等
30 理由矛盾之情。附此說明。

01 三、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不合法。依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4
02 44條第1項、第95條第1項、第78條，裁定如主文。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

04 最高法院民事第一庭

05 審判長法官 沈 方 維

06 法官 林 麗 玲

07 法官 陳 麗 芬

08 法官 游 悅 晨

09 法官 方 彬 彬

10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1 書 記 官 吳 依 璘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 日